

股票代號
5203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2024 年 6 月 19 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12
三、討論事項	14
四、臨時動議	17
參、附 件	18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6
肆、附 錄	4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二、公司章程	5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2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68

壹、開會程序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2樓(仲信商務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202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4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為 385,039,452 元。
3. 擬以 0.91% 提撥 2023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0 元，並平均分配予所有董事。
4. 擬以 18.78% 提撥 202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72,311,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8 月 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及 2024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以下略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但應回傳簽到卡以代簽到</u> 。 以下略	考量現行實務作業及主管機關公版參考範例內容，刪除視訊參與會議需回傳簽到卡內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以下略</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於會議當場口頭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開會之通知得以通訊軟體、電子文書或其他具有電磁紀錄之設備傳送，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限及通知方式</p> <p>二、公司法 204 條重點摘錄如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通知。</p> <p>三、本規範第三條第二項重點摘錄如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p>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p>	一、考量實務董事會議進行中，主席因故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代理人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二、本規範第七條第三項重點摘錄如下： 董事會因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u></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第一項略</p>	<p>一、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對應之公司法條項</p> <p>二、公司法 206 條第四項重點摘錄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p> <p>三、公司法第180條第2項重點摘錄如下：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第十六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第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第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p>	<p>一、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對應條文項次及條文內容。</p> <p>二、本規範第十二條第四項重點摘錄如下：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申報公告：</p> <p>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u></p> <p>二、<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u>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4 頁之附件一、第 26 頁至第 35 頁之附件三及第 36 頁至第 45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敬請 承認。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2023 年度純益		220,035,5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01,545)	
減：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379,782)	
減：當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5,33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4,618,84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17,043,23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21,662,07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221,037,040)
分配項目合計		(221,037,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625,03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註：

1. 本次股東每股配息金額 2.8 元，總計配發新台幣 221,037,040 元，係依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 78,941,800 股估算之。
2. 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依法規定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年度不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 依財政部 1998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2023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4. 股東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款項，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故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中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 20% 之原則。
5. 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其他因素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6.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經特別決議行之。</p>
第六條之一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p> <p>二、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為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之相關規定</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第十一條	<p>(股東發言)</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股東發言)</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增訂文字使語意更臻明確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二十一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條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p>	增訂文字使語意更臻明確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提供股東必要協助。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3 年可說是全球生成式 AI (Gen-AI) 的元年，也是訊連科技的 Gen-AI 元年，從年初沒有任何一項 Gen-AI 功能到年底短短一年間就推出了十五項廣受使用者喜愛的 Gen-AI 功能。訊連以超過二十年的多媒體軟體研發及國際行銷經驗，持續在 AI 技術上不斷創新、持續優化產品，強化市場競爭優勢，不但推動 2023 年營收的成長，也奠定未來持續成長的基礎。

2023 年公司整體營收達新台幣 18.65 億元，相較 2022 年成長幅度達 10.3%，其中 PC-Create (B2C) 創意編輯軟體以及 Mobile App 行動創作應用程式兩條產品線均交出亮眼成績。這其中我們還受到主要電子商務支付服務商 asknet Solutions AG (asknet) 於 2023 年 9 月申請重整的影響，雖然公司立即停止經由它的所有金流代收，但已對續訂營收 (renewal revenue) 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否則我們的營收年成長還會更高，這顯示公司的產品線以及行銷通路均已日益強大，我們對未來的持續成長深具信心。

數位媒體 (Digital Media) 事業群

2023 年，DM 事業群營收年對年成長 9.9%，其中兩大成長型產品線 (PC-Create 創意編輯軟體、Mobile App 行動創作應用程式) 合併成長 15.6%。另一方面，OEM 綁定銷售營收占比持續下降至 10%，整體營收配置達到更為健康的分布比重。

在技術研發方面，除了持續深耕既有 AI 應用之外，我們更成立全新生成式 AI (Gen-AI) 開發團隊，結合研發，設計，商務，產品的人才，在 2023 年下半年一口氣推出 15 項 Gen-AI 的應用。而由於生成式 AI 的終端用戶需求迅速攀升，這 15 項 Gen-AI 應用已在 2023 年開始小幅助益營收並快速成長。

在產品方面，2023 年我們以多年累積的多媒體研發能量，重新規劃產品佈局如下：

1. 持續耕耘二大 Super App 旗艦產品 - 威力導演及相片大師，兩者為目前 DM 事業群之 Cash Cow。產品策略為 UX (用戶產品經驗)，Gen-AI (生成式 AI) 及 Cool-AI (酷炫 AI 技術) 並重，持續精進影片/相片編輯能力及用戶體驗。大量導入 AI 技術，讓 AI 協助用戶在影/相編輯能更發揮創意，更有效率，並進而產出更多高質感內容。

2. 開發三個新市場/用戶族群

- (1) Promeo (PC, iOS, Android) – 主攻企業用戶，主打“商品美化”及“海量專業行銷推廣樣板”，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協助企業用戶輕鬆產出產品行銷文案。有別於我們其他針對消費性市場的產品，Promeo 是訊連踏入商務市場的重要一步。2023 年在產品持續精進以及行銷戮力推廣之下，除了在自有銷售平台渠道上有營收明顯增長，並在 2023 年第四季獲得北美 PC 品牌合作，共同銷售 Promeo 給其 PC 企業用戶。
- (2) 新產品 Vivid Cut (iOS) – 2023 年 9 月全新推出，主打女性愛美族群，這是個具有廣大商機的族群/應用市場。訊連在此市場雖然是後進者，但我們期待以 AI 人工智能重新定義愛美應用功能，一步一腳印逐步取得此市場份額。
- (3) 新產品 Vivid AI (iOS/Android) – 2023 年 8 月全新推出，主攻 Gen-AI 多媒體創作需求。Gen-AI 無庸置疑具有龐大商機，並且開拓了新的使用族群。在我們的產品佈局中，除了既有產品大量導入 Gen-AI，也推出此 Gen-AI 專屬的應用 App，策略上並不牴觸，反而能加速我們在這個新的用戶族群的用戶獲取。

以上三個新產品雖然上市時間尚短，但在行動裝置上的營收已獲得初步成績，在 2023 年底開始貢獻 Mobile App 行動應用約 5% 營收，並持續增長。

3. 一個跨裝置“線上(web-based)”編輯工具 – 根據市場調查線上編輯市場商機龐大，我們於 2022 年推出免費線上 web-based 編輯品牌 MyEdit，並於 2023 年四月底增加“付費訂閱”模式，2023 全年包含用戶增長及營收皆比預期成長要快，因此在開發人力配置上也投入更多資源。另外，2024 年上半年也即將迎來年訂閱用戶續約產生的營收，是我們相當看好的新產品線。

在商務方面我們有三項進展：

1. 持續強化產品付費訂閱模式的健全性：

- (1) 針對訂閱用戶，2023 年我們加強訂閱/續訂的透明性，讓訂閱戶在到期前清楚收到續約通知，以決定是否續訂。此透明性的提升，雖然對續訂率有短期些微影響，但長期而言，卻是對提升訊連品牌形象所該耕耘的方向。
- (2) 在電子商務支付服務商方面，我們於 2023 年新增兩家服務供應商，並預計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再增加第三家上線服務，以期達到更健全的營運效率及風險控管。

2. 深耕與北美 PC 品牌廠商共同行銷／銷售：2023 全年合作關係再升級，推動共同銷售訊連 PC 端產品達 19.3% 年對年成長，並持續開拓新市場。

3. 付費點數系統-因應生成式 AI 應用的推出，對應雲端運算量開始大幅提升，我們也著手規劃付費點數系統，並於 2023 年底正式上線至 MyEdit 試營運。初步反應不俗，並推升額外營收增長；2024 年我們已著手推廣付費點數系統到更多訊連產品線。

在合作夥伴方面：

有鑑於生成式 AI 的蓬勃發展，我們在 2023 年第四季與 Intel 展開 AIPC 之合作。訊連與 Intel 在 PC 領域已有數十年的緊密合作經驗，此次與 AIPC 再度合作，著眼於將更多 Gen-AI/Cool-AI 等多媒體應用落實到 PC(地端)。

這項合作案將至少延伸至 2024 年，而且是 Intel 年度重頭大戲。另外 AIPC 是生態系上的合作，除了 Intel 本身，我們也開始與 PC 品牌廠商共同推廣 AIPC。我們預計透過此合作案，讓訊連的 AI 應用版圖橫跨雲端到地端，提供終端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在市場方面：

美國與日本持續為我們兩大重點市場。在日本零售市場，威力導演 PC 版已經連續九年取得影片編輯軟體類別的銷售冠軍，並在 2023 年將市占率進一步推升，創下歷史新高。而相片大師 PC 版在 2023 年也成長翻倍，目前坐二望一。另外，2023 年威力導演 PC 版也連兩年獲得美國專業權威雜誌 PC Magazine 唯一最高分五星評比，持續蟬聯編輯推薦精選(Editor's Choice)已達 14 年。

電腦視覺(Computer Vision)事業群

2023 年，【電腦視覺事業群】全年營收相較於 2022 小幅增長 3%，營收占全公司整體營收的比例仍小，但未來成長的空間相對較大。作為電腦視覺事業群的主要核心產品，FaceMe 人臉辨識雖然應用領域廣泛，但在全球人臉辨識應用仍未普及的情況下，尤其在歐美市場面臨更高挑戰。因此，我們在 2023 積極調整市場戰略，著重在亞洲市場(台、日、韓、印度與東南亞)的開拓。

2023 年，訊連科技持續與晶片大廠加強技術合作，不斷優化 FaceMe 人臉辨識引擎在邊緣運算的優勢，我們不僅提升了準確度和速度，FaceMe SDK 也支援最新一代的邊緣運算裝置，如 NVIDIA Jetson Orin、聯發科的 Genio700 及 Qualcomm 的 SNPE 運算等，提供業者更多的硬體選擇。同時，FaceMe Security 除了支援 IP 攝影機外，也推出了門禁機加值套件(Face Terminal Add-On)，為系統整合商提供更靈活的門禁系統規劃選擇，根據業主不同的環境場景提供一站式的完整解決方案。不僅在台灣成功導入辦公大樓的門禁管控大型成功案例，也加強國際市場行銷推廣，與上下游生態系統整合，陸續在日本及東南亞看到成果。

2023 年，訊連科技在智慧安防應用領域推出了新產品 People Tracker 人形追蹤解決方案。即使在未捕捉到人臉的情況，透過 AI 影像分析人形的特徵，如年齡、性別、衣著、配件、背包等，實現對特定人物跨攝影機的追蹤功能。透過這個軟體解決方案，在傳統影像監視系統中導入人工智慧先進技術，加速影像調閱及搜尋特定人物的時間，進一步提升在多種場域如金融機構、商場、機場、車站等的安防效率。

2023 年，訊連科技的 FaceMe eKYC 人臉辨識客戶身分驗證應用也開始擴展至海外市場，並實際導入。例如，南韓的大型銀行已經導入 FaceMe 人臉辨識方案，用於實施員工雙因子身分驗證登入企業內部系統，以加強企業資訊安全。在東南亞，一些客戶也開始推出客戶身分驗證方案，以加強遠端用戶的驗證安全性，提升用戶體驗，並且加速完成審核流程。

ESG 企業公民責任及永續經營

訊連科技以實踐良好企業社會責任自期，於公司治理、員工福祉、社會回饋、永續環保等面向，落實 ESG 理念創造企業永續價值。

訊連科技為軟體產業屬綠色產業，開發過程不會製造一次性廢料，近年來我們專注於降低能源和資源的消耗，持續推動使用綠色電力，自 2021 年起十年為期，逐年增加 10% 之綠色用電佔比，至 2024 年綠電佔比已達 30%，預計至 2030 年全面採用綠色電力來取代傳統電力。同時，訊連自 2023 年提早啟動溫室氣體盤查，全面了解公司自身的碳足跡，以應對氣候變遷挑戰，制定有效的永續發展策略。我們持續推動日常節能減碳活動，將文件全面電子化以減少用紙量、持續汰換省電照明設備等，以達節能減碳之成效。2023 年 12 月訊連科技榮獲 SGS『2023 綠色標章獎-碳管理類』，再次凸顯了公司在綠色永續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

為落實公司治理，2023 年啟動經理人接班計畫，設置「共同總經理」由古媯君與林昭宏共同擔任，兼顧男女性別平衡。多年來我們亦持續招募新人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員工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公平性，並致力提高員工待遇與福祉，其中員工平均薪資在 2023 年公布的資服產業上市公司中名列第一，年對年成長 6.83%。

同時，我們攜手「訊連玩美教育基金會」長期以來持續參與各項公益活動，透過教育推廣、學用接軌、社會關懷等縮小城鄉差距，每年舉辦捐血等公益活動，鼓勵員工投入，積極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深知永續發展不僅關乎環境保護，更是一種對社會、員工和股東的責任。透過積極參與社會責任、節能減碳、推動綠色創新等方面的努力，我們致力於建構一個更為可持續、具有社會價值的營運模式。

2023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2023 年之全球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18.65 億元，全年營業利益約新台幣 1.50 億元，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增長 10.3%；國內母公司全年營收約新台幣 15.57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0.6%，2023 年度全年稅後純益約新台幣 2.2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0.9%，顯見營運表現良好。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全球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865,022	1,691,200	10.3%	
	營業毛利	1,595,606	1,462,323	9.1%	
	營業費用	1,445,491	1,265,079	14.3%	
	稅後純益	222,036	183,625	20.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85	3.75	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8	4.99	-2.2%	
	估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02	24.99	-23.9%
		稅前純益	38.75	27.99	38.4%
	純益率(%)	11.91	10.86	9.7%	
	每股盈餘(元)	2.81	2.34	20.1%	

(2) 母公司國內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556,729	1,407,331	10.6%	
	營業毛利	1,341,876	1,243,521	7.9%	
	營業費用	1,176,355	1,011,878	16.3%	
	稅後純益	222,036	183,625	20.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96	3.90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8	4.99	-2.2%	
	估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97	29.34	-28.5%
		稅前純益	39.17	28.16	39.1%
	純益率(%)	14.26	13.05	9.3%	
	每股盈餘(元)	2.81	2.34	20.1%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2023 年度完成多項新產品開發及版本升級，並持續推出產品訂閱服務專屬的影音特效內容包，發表的影音產品包含「Director Suite」、「PowerDVD」及「Promeo」桌機版及「PowerDirector」、「PhotoDirector」及「Promeo」手機版。
- (2) 發表全新產品「Vivid AI」及「Vivid Cut」，在手機上提供使用者生成式 AI 功能，其中包括 AI Headshot、AI Product Background、AI Scene 等功能，讓使用者製作專業形象照片、產品展示照片及場景置換照片。
- (3) 發表全新線上圖片及音訊編輯平台「MyEdit」，提供生成式 AI 功能，這是一款完全使用雲端算力，使用者不需要安裝軟體就能使用的線上編輯平台，其中代表性的功能包含有以文字生圖的 Text-to-Image、以文字生音效的 Text-to-Sound Fx、人像生成功能 AI Avatar 及人物換裝功能 AI Outfit。
- (4) 持續精進「FaceMe 臉部辨識技術」演算法，推出智慧安控軟體「FaceMe SECURITY」及人臉辨識平台「FaceMe Platform」重大升級，提供企業客戶能快速建置人臉辨識的解決方案。

董事長：黃肇雄



總經理：古婁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椀如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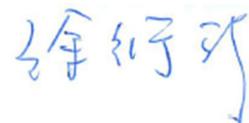
董事會依法造送 202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 衍 珍



2 0 2 4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80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連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線上下載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訊連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線上下載產品、一般通路銷售及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等。其中與電商平台合作之營業收入占訊連公司營業收入 71.40%，於消費者透過電腦及手機等設備於線上下載產品後，自電商平台定期取得銷售報表，訊連公司並依合約約定權利義務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商平台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

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線上下載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電商平台銷售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取得電商平台所提供之銷售報表與授權合約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電商平台下載商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商平台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包括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訊連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訊連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黃金連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3,680	5	\$ 1,243,75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產—流動			130,624	2	20,19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105,560	20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	-	13,1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1,358	1	68,4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1,447	1	21,9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636	-	3,5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34	-	6,3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11	-	15,664	-
130X	存貨			3,727	-	6,0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70	-	5,9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4,447</u>	<u>29</u>	<u>1,405,185</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產—非流動			58,800	1	55,51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	-	2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2,290,395	41	2,628,205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6,487	6	300,85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824	-	10,8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15,277	22	1,226,913	22
1780	無形資產			-	-	2,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9,080	1	31,1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66	-	6,4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48,677</u>	<u>71</u>	<u>4,262,476</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	<u>5,563,124</u>	<u>100</u>	\$ <u>5,667,661</u>	<u>100</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362,682	7	\$	258,026	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6,226	-		36,2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2,241	5		240,8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3	-		2,6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三十一)及 七		5,823	-		5,5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71	-		7,5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7,276</u>	<u>12</u>		<u>550,801</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51,268	7		389,71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8,451	-		8,4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三十一)及 七		9,497	-		5,7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三十一)		65,321	1		63,1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4,537</u>	<u>8</u>		<u>467,11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11,813</u>	<u>20</u>		<u>1,017,919</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89,418	14		789,418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247,436	40		2,468,920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92,794	20		1,092,794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301	3		242,40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665	6		226,50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86,303)	(3)	(170,301)	(3)
3XXX	權益總計			<u>4,451,311</u>	<u>80</u>		<u>4,649,742</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八)(九)及七 十一	\$	<u>5,563,124</u>	<u>100</u>	\$	<u>5,667,6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媛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556,729	100	\$ 1,407,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六)	(219,018)	(14)	(167,502)	(12)		
5900 營業毛利		1,337,711	86	1,239,829	8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61)	-	(4,65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26	-	8,34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41,876	86	1,243,521	89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915)	(29)	(385,267)	(27)		
6200 管理費用		(103,677)	(6)	(93,7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6,610)	(38)	(532,836)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153)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6,355)	(75)	(1,011,878)	(72)		
6900 營業利益		165,521	11	231,64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二)	62,010	4	15,43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 (二十三)及七	79,755	5	77,96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四)	(8,074)	(1)	40,64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 及七	(203)	-	(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220	1	(143,29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708	9	(9,326)	(1)		
7900 稅前淨利		309,229	20	222,31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87,193)	(6)	(38,692)	(3)		
8200 本期淨利		\$ 222,036	14	\$ 183,625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724)	-	\$ 7,92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345	-	(1,5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79)	-	6,34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14,076)	(1)	63,421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926)	-	7,6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6,002)	(1)	71,07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381)	(1)	\$ 77,41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655	13	\$ 261,043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 2.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7		\$ 2.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媛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	112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3,533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0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38,426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5,5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89,418

111年	112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789,418
本期淨利	\$ 226,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2,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72,1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1,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37,665

六(十九)	\$ 185,920	\$ 93,847	(\$ 230,112)	(\$ 12,295)	\$ 2,706,457
六(十八)	-	-	71,075	-	183,625
六(十七)	-	-	71,075	-	77,418
六(十六)	-	-	71,075	-	261,043
六(十五)	56,487	(56,487)	-	-	-
六(十四)	-	-	-	-	9,061
六(十三)	-	-	-	-	69,894
六(十二)	-	-	-	-	1,738,633
六(十一)	-	(824)	1,031	-	(99,754)
六(十)	-	-	-	-	(35,592)
六(九)	\$ 242,407	\$ 226,504	(\$ 158,006)	(\$ 12,295)	\$ 4,649,742
六(八)	\$ 1,092,794	\$ 242,407	(\$ 158,006)	(\$ 12,295)	\$ 4,649,742
六(七)	-	-	-	-	222,036
六(六)	-	-	(1,379)	(16,002)	(17,381)
六(五)	-	-	(16,002)	(16,002)	204,655
六(四)	-	-	-	-	-
六(三)	(72,106)	72,106	-	-	-
六(二)	-	(181,566)	-	-	(181,566)
六(一)	-	-	-	-	20,801
六(零)	-	(36)	-	-	(242,32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0,301	\$ 337,665	(\$ 174,008)	(\$ 12,295)	\$ 4,451,3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嶽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229	\$ 222,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65)	(3,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 益)損失	六(三)(二十四) (3,962)	654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27,668	27,955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2,250	3,0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2,010)	(15,434)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五) 203	8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四) (5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七) 20,385	8,8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220)	143,2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31,153	-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三) (2,3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9,999)	(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資	六(三)	
退回股款	249	5,945
應收帳款	(4,042)	(53,7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	10,384
合約資產-流動	13,154	(13,154)
其他應收款	(96)	6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2	(1,007)
存貨	2,361	(873)
其他流動資產	(15,529)	7,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4,656	69,741
應付帳款	(10,013)	2,513
其他應付款	33,752	30,072
其他流動負債	238	389
負債準備	(38,448)	(102,4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	(5,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680	317,355
收取之利息	61,069	13,162
收取之股利	94,288	59,380
支付之利息	(203)	(82)
支付之股利	(181,566)	(135,346)
支付之所得稅	(99,898)	(54,578)
退還之所得稅	14,480	21,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850	221,691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7,690	\$ 1,802,5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250)	(1,105,5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89,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5,596)	(10,292)
取得無形資產		-	(3,2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7)	(2,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1,663)	591,0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648	(771)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一)	(5,908)	(4,8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9,8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60)	64,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0,073)	877,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3,753	366,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680	\$ 1,243,7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婊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椀如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96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連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線上下載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訊連集團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線上下載產品、一般通路銷售及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等。其中與電商平台合作之營業收入占訊連集團營業收入 59.61%，於消費者透過電腦及手機等設備於線上下載產品後，自電商平台定期取得銷售報表，訊連集團並依合約約定權利義務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商平台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

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線上下載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電商平台銷售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取得電商平台所提供之銷售報表與授權合約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電商平台下載商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商平台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訊連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訊連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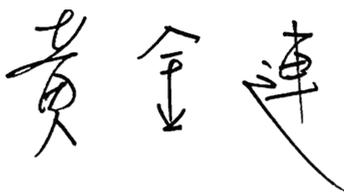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1,661	8	\$ 1,743,88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0,624	2	20,19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474,080	26	122,84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	-	13,1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8,826	2	119,2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6	-	3,8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62	-	2,5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03	-	17,974	-
130X	存貨		3,727	-	6,0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08	-	13,8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99,897</u>	<u>38</u>	<u>2,063,676</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75,926	5	280,625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	-	2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501,661	26	1,746,28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2,977	8	437,460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824	-	10,8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15,277	21	1,226,913	21
1780	無形資產		-	-	2,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62,738	1	49,1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40	1	6,8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27,491</u>	<u>62</u>	<u>3,760,565</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5,727,388</u>	<u>100</u>	<u>\$ 5,824,241</u>	<u>100</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362,766	6	\$ 258,117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3,438	1	54,9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81,136	7	343,21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55	-	2,7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三十三)及七	5,823	-	5,5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922	1	42,8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1,540</u>	<u>15</u>	<u>707,38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51,268	6	389,71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8,451	-	8,4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三十三)及七	9,497	-	5,7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65,321	1	63,1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4,537</u>	<u>7</u>	<u>467,11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276,077</u>	<u>22</u>	<u>1,174,499</u>	<u>2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89,418	14	789,418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247,436	39	2,468,92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092,794	19	1,092,794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301	3	242,40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665	6	226,50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86,303)	(3)	(170,30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51,311</u>	<u>78</u>	<u>4,649,742</u>	<u>80</u>		
3XXX	權益總計		<u>4,451,311</u>	<u>78</u>	<u>4,649,742</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27,388</u>	<u>100</u>	<u>\$ 5,824,2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嫫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865,022	100	\$ 1,691,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八)	(269,416)	(14)	(228,877)	(13)		
5900 營業毛利		1,595,606	86	1,462,323	87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9,237)	(38)	(624,359)	(37)		
6200 管理費用		(118,491)	(6)	(107,8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6,610)	(32)	(532,836)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153)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5,491)	(78)	(1,265,079)	(75)		
6900 營業利益		150,115	8	197,24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82,159	4	19,88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 (二十五)及七	90,228	5	71,17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16,421)	(1)	22,1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七) 及七	(203)	-	(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89,40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763	8	23,690	1		
7900 稅前淨利		305,878	16	220,93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83,842)	(4)	(37,309)	(2)		
8200 本期淨利		\$ 222,036	12	\$ 183,625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724)	-	\$ 7,9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345	-	(1,5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79)	-	6,3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一)	(14,076)	(1)	63,421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二十一)	(1,926)	-	7,6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6,002)	(1)	71,07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381)	(1)	\$ 77,41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655	11	\$ 261,043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036	12	\$ 183,62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4,655	11	\$ 261,043	15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 2.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7		\$ 2.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嫫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婉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其		他		之		權		益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3,533	\$ 703,016	\$ 1,192,548	\$ 185,920	\$ 93,847	\$ 230,112	\$ 12,295	\$ 2,706,457												
本期淨利	-	-	-	-	183,625	-	-	183,625												183,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3	71,075	-	77,418												77,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968	71,075	-	261,043												261,04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487	(56,487)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061	-	-	-	-	-	9,06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885	54,009	-	-	-	-	-	69,8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738,426	-	-	(824)	1,031	-	1,738,633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592)	-	-	-	-	-	(99,754)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592)	-	-	-	-	-	(35,59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89,418	\$ 2,468,920	\$ 1,092,794	\$ 242,407	\$ 226,504	\$ 158,006	\$ 12,295	\$ 4,649,742												
112年1月1日餘額	\$ 789,418	\$ 2,468,920	\$ 1,092,794	\$ 242,407	\$ 226,504	\$ 158,006	\$ 12,295	\$ 4,649,742												
本期淨利	-	-	-	-	222,036	-	-	222,036												222,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9)	16,002	-	(17,3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657	16,002	-	204,655												-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2,106)	72,106	-	-	-												-
現金股利	-	-	-	-	(181,566)	-	-	(181,56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801	-	-	-	-	-	20,8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42,285)	-	-	(36)	-	-	(242,321)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89,418	\$ 2,247,436	\$ 1,092,794	\$ 170,301	\$ 337,665	\$ 174,008	\$ 12,295	\$ 4,451,311												

附註：普通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業其之、其他、權、益、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嫻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878	\$ 220,9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六)	11,224	20,505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28,936	29,286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八)	2,250	3,0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31,153	-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2,159)	(19,881)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七)	203	82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	1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	89,4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55)	-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19,319)	(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九)	20,801	9,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91)	(29,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資	六(二)		
退回股款		249	5,945
應收帳款		(22,273)	(41,907)
合約資產—流動		13,154	(13,154)
其他應收款		(99)	6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	52
存貨		2,361	(873)
其他流動資產		(12,926)	6,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4,655	69,770
應付帳款		(10,990)	(456)
其他應付款		58,539	(30,531)
其他流動負債		3,342	(9,015)
負債準備		(38,448)	(102,4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	(5,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938	202,490
收取之利息		81,188	17,376
支付之利息		(203)	(82)
支付之股利		(181,566)	(135,346)
支付之所得稅		(100,448)	(55,593)
退還之所得稅		14,605	26,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514</u>	<u>55,696</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4,610)	(\$ 1,228,4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3,370	1,802,5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89,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5,658)	(10,467)
取得無形資產		-	(3,2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0)	(2,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7,368)	468,4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648	(771)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三)	(5,908)	(4,8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9,8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60)	64,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14)	52,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2,228)	641,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3,889	1,102,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661	\$ 1,743,8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嬉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婉如



肆、附 錄

附錄一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

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yberLink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項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及軟體、硬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 二、電腦週邊設備設計、電路板之設計及維修業務。
- 三、電腦電子機械設備、圖書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規劃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

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且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規定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

附錄三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辦公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回傳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2024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本公司至2024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78,941,800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315,344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 股數
董事長	黃肇雄	2023.6.20	3 年	2,797,910	2,797,910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張華禎	2023.6.20	3 年	12,176,497	12,176,497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海英倫	2023.6.20	3 年	12,176,497	12,176,497
董事	洛磯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奕程	2023.6.20	3 年	106,000	106,000
獨立董事	徐衍珍	2023.6.20	3 年	5,000	5,000
獨立董事	簡民智	2023.6.2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蘭堉生	2023.6.20	3 年	65,197	65,197
全體董事合計 15,080,407 股 (已扣除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10%		